

2021年第二批零散更新井钻井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2022年2月

目录

1 概述.....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3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14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14

6报批前公开情况.....14

7 其他.....15

8 诚信承诺.....16

1 概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拟在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头台镇、大兴乡、种畜场境内投资建设2021年第二批零散更新井钻井工程项目，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20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1年11月6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11月12日在公众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并持续公开了10个工作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2021年第二批零散更新井钻井工程项目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该项目，现将本项目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2021年第二批零散更新井钻井工程

建设地点：大庆市肇源县头台镇、大兴乡、种畜场境内

建设规模：本项目新钻油水井12口（油井6口、水井6口），井型包括直井和定向井，分布在1座平台井场和10口单井井场，单井完钻井深最大为1591m，钻井总进尺17077m；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本次项目开发建设分布于敖南油田、永乐油田，涉及区块主要包括葡36区块、敖21区块、茂72区块、肇212区块等。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原油集输采用密闭流程，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开展设备和管道检查和维修，控制烃类气体挥发；油田采出水经管输，作业废水、洗井废水全部拉运到已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油水井作业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井场采用铺设防渗布等措施降低生态破坏和油水落地造成土壤污染，加强防渗设施设备维护，出现破损的及时修复完善，降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建设性质：改扩建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联系方式：0459-4494385 联系人：周传君

通讯地址：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邮箱：45772899@qq.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846643660 联系人：李工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B座10楼

邮箱：hebeiqizhengdq@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20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第九条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20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3）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hljbjsfw.cn/NewsDetail.aspx?ID=470>

截图：



2021年第二批零散更新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发表时间：2021-08-20

2021年第二批零散更新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范，为了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情况，现将有关信息公布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1年第二批零散更新井钻井工程

建设地点：大庆市肇源县头台镇、大兴乡、种畜场境内

建设规模：本项目新钻油水井12口（油井6口、水井6口），井型包括直井和定向井，分布在1座平台井场和10口单井井场，单井完钻井深***为1591m，钻井总进尺17077m；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本次项目开发建设分布于数南油田、永乐油田，涉及区块主要包括葡36区块、散21区块、茂72区块、肇212区块等。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原油集输采用密闭流程，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开展设备和管道检查与维修，控制烃类气体挥发；油田采出水经管输，作业废水、洗井废水全部拉运到三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油水井作业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井场采用铺设防渗布等措施降低生态破坏和油水落地造成土壤污染，加强防渗设施设备维护，出现破损的及时修复完善，降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建设性质：改扩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联系方式：0459-4494385 联系人：周传香

通讯地址：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邮箱：45772899@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846643660 联系人：李工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B座10楼

邮箱：hebeiqizhengdq@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z/gk/2018/xz/gk/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2021年8月20日

2.2.2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公开内容

2021年第二批零散更新井钻井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以通过本次网络附件下载报告书。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本公示内容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查阅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包括项目周边双发村、长发村、五大户屯、四撮房屯、正合屯等村屯。主要事项包括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意见和看法，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有关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工

电话：0459-4494385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示之日起至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3.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1年1月13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的内容符合《办法》第十条中需公开的相关信息，征求公告意见的期限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中给出了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2年1月13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从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

（3）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hljbjsfw.cn/NewsDetail.aspx?ID=471>

截图：



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Heilong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network

首页

关于我们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

环境应急预案

环保要闻

污染源普查

水土保持

首页

> 环境影响评价

> 环评公示

2021年第二批零散更新井钻井工程 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表时间：2022-01-13

2021年第二批零散更新井钻井工程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以通过本次网络附件下载报告书。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本公示内容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查阅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包括项目周边平安地屯、支前村、无湖马屯、姚良沟畜牧场、羊屯岗屯、共和蒙古族村、小花尔屯、大花尔屯、大国子屯、东大村、前国子、嘎拉窝棚、杨管子村、杨柳街屯、七家子村、郑家粉房屯等村屯，主要事项包括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意见和看法，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匿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有关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工

电话：0459-4494385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示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2022年1月13日

[2021年第二批零散更新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3.2.2 报纸

本项目报纸公开的载体为大庆油田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1月15日和2022年1月25日两次。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

报纸公示内容如下：

《2021年第二批零散更新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链接: www.hljbjsfw.cn/NewsDetail.aspx?ID=471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B座10楼,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工,电话:18846643660。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的平安地屯、支前村、无湖马屯、鲶鱼沟畜牧场、羊毛岗屯、共和蒙古族村、小花尔屯、大花尔屯、大围子屯、东大村、前围子、嘎楼窝棚、杨营子村、杨柳树屯、七家子村、郑家粉房屯等村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 www.hljbjsfw.cn/NewsDetail.aspx?ID=471

(四)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建设单位联系人周工,电话0459-4494385,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邮箱45772899@qq.com。评价单位联系人李工,电话18846643660,邮箱hebeiqizhengdq@163.com,传真0311-83033191。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2022年1月26日。

2022年1月20日报纸公示图片如下:

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信息公开的要求。张贴的公示内容与3.1.1网站公示内容相同。

张贴公告的照片如下：



平安地屯



支前村



无湖马屯



鲇鱼沟畜牧业场



羊毛岗屯



共和蒙古族村



小花尔屯



大花儿屯



大围子屯

大围子屯



东大村

东大村



前围子

前围子屯



嘎楼窝棚

嘎楼窝棚



杨营子村



杨柳树屯



七家子村



郑家粉房屯

3.2.4其他

无

3.3查阅情况

(1)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查阅情况。

部分公众前来查阅，无人提出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公众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1.1 公开内容

2021年第二批零散更新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开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有关要求，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向大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2021年第二批零散更新井钻井工程》前，于2022年2月7日公开拟报批的《2021年第二批零散更新井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见下面的网络链接）。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联系方式：0459-4494385

联系人：周传君

通讯地址：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电子邮箱：45772899@qq.com

6.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2年2月7日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的内容符合《办法》第二十条中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

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二十条“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2年2月7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3）网址及截图。

网址：

截图：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我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要求，在2021年第二批零散更新井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2021年第二批零散更新井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承诺时间：2022年2月7日